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頒布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修正發布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學校應訂定教師擔任導師相關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依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四、學校應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
 - (一) 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所、系(科)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
 - (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 (三) 學校得指派導師，參加校外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 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 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 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 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附件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遴選制度	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sop）或遴選辦法。 2. 明訂各所、系(科)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所、系(科)自行辦理。 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所、系(科)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所、系(科)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 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循校內程序召開會議或簽陳請校長核聘之。 6. 學校得視規模，設下列各類導師，並視需要設學術、生活或職涯等導師： (一)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所、系(科)設導師代表一人。 (二)設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 ①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 ②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所、系（科）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三)大學部導生以每班設置一至三名導師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
工作職責	1. 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 2.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學生特質及個別差異，依據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3.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括參加全校、院、所、系(科)導師工作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應有固定時間。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 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 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13. 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支持系統	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校、院、所、系(科)主管召集之。院、所、系(科)、院導師會議視需要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等事宜。 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請所、系(科)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師電子報。 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
專業知能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與輔導成果獎(績優、優良、傑出、專項輔導導師)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代理制度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所、系(科)、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陳請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一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獎勵機制	1.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2.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3.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4.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5.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6.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7.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學校教師評鑑參考。 8.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參考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大學、輔仁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